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蔡宜佩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587,805元供擔保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1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93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及其他基金所得全部債權、其他薪資、股票、股利、基金、買賣帳戶、往來券商及其他所得全部債權，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718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已扣押聲請人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25,455元、美金57,372.5元。惟相對人所提出本票非聲請人所簽發，其上印文亦非聲請人使用印章，應屬偽造，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本院已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系爭執行事件之標的包括股票、基金等，倘予移轉，未必得以相同價格買進，應認對聲請人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802,000元及自民國9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年息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而以約定清償日民國92年1月10日算至聲請日為準，相對人可得受償之金額為11,673,546元（計算式：本金3,802,000元+利息(3,802,000元×10.5%×4年4月)=11,673,54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年息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7,587,805元（計算式：11,673,546元×10.5%×4年4月=7,587,805元）。從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7,587,805

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明慧